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增资基本情况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普利制药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1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利药业”）进行增资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增资情况概述

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205 号）核准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3,052.9405 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1.49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,782,863.45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36,430,000.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4,352,863.45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全部到账，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，出具了天健验[2017]第 71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。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投资总额	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
1	年产制剂产品 15 亿片/粒/袋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36,958.94	21,435.286345
2	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	20,206.12	10,000.000000
	合计	57,165.06	31,435.286345

其中，“年产制剂产品 15 亿片/粒/袋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的实施主体为普利药业。上述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普利药业是普利制药的全资子公司，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，注册资本为 4,000 万元，经营地为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新洲路 78 号，法定代表人为范敏华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751732069J。经营范围： 批发：中成药、化学药制剂、化学原料药、抗生素制剂、抗生素原料药、生化药品。（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）（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，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）。 批发、零售：化工原料（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，金属材料，机电设备，机械设备及仪器；货物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服务：药品技术开发，经济信息咨询（除证券期货及商品中介）；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；销售：预包装食品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普利药业期末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总资产	净资产	净利润
2016 年 12 月 31 日	24,200.31	467.37	-285.28

注：上述数据未经审计。

四、本次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

本次增资由普利制药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“年产制剂产品 15 亿片/粒/袋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募集资金其中的 21000 万元对普利药业进行增资，8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，13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后，普利药业注册资本由 4,000 万元增加至 12,000 万元，普利制药持有普利药业 100%股权。

五、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。公司以募集资金对普利药业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

普利制药董事会授权普利药业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应存放于该专项账户，只能用于“年产制剂产品 15 亿片/粒/袋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建设。未经普利制药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普利制药、普利药业、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，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进行实施监管。

本次增资尚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七、备案文件

- 1、《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5 日